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任期届满。经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公司董事会提前于 2017 年 3 月进行了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盛雷鸣先生、严杰先生、薛涛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丁祖昱先生、王巍先生、林利军先生及钱世政先生届满离任。现将我们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盛雷鸣 专业领域：法律事务

现任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管委会联席主席，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委员，金砖国

家上海争议解决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信息法律协会会长，上海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贸仲、华南贸仲等仲裁机构仲裁员，国家律师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和硕导等职。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党委副书记；华东政法大学教师等职。

严杰 专业领域：会计

现任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所属证券市场工委秘书长，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财富网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上海市商业会计学会副秘书长，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以及上海大学悉尼工商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指导老师。曾任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上海电梯厂主管会计、上海轮胎橡胶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三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监察审计部主任、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等职。

薛涛 专业领域：环保产业

现任北京大学环境学院 E20 联合研究院副院长及 E20 环境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的 PPP 专家库定向邀请专家，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 PPP 专委会秘书长，环保部水专项污泥处理处置产业技术联盟专家委员会成员，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注册专家（基础设施与 PPP 方向），环保部中国环境报环境研究院特聘专家，住建部《城乡建设》杂志编委，财政部《政府采购与 PPP》杂志编委，天津大学、中山大学、西南财大、北京建筑大学等大学 PPP 与环境产业

方面特聘讲师，中金、光大证券、美林、野村证券、海通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等金融行研机构长期合作的环境产业领域专家。历任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中仪国际招标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中国通用咨询投资公司董事兼市场总监、清华大学环保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务。

丁祖昱（届满离任）专业领域：房地产

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前任易居（中国）企业集团 CEO，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房地产信息集团联席执行总裁，上海房屋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王巍（届满离任）专业领域：投资银行业务

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前任中国并购公会会长，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中国金融博物馆理事长。曾任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林利军（届满离任）专业领域：投资管理

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前任正心谷创新资本董事长，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及上市公司监管部成员，美国道富金融集团投资和风险管理负责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钱世政（届满离任）专业领域：财务管理，会计专业人士

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前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上实城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的 1%及以上股份，不是公司的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声明，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盛雷鸣	14	14	11	0	0
严杰	14	14	12	0	0
薛涛	14	14	12	0	0
丁祖昱（届满离任）	3	3	2	0	0
王巍（届满离任）	3	3	2	0	0
林利军（届满离任）	3	3	2	0	0
钱世政（届满离任）	3	3	3	0	0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盛雷鸣	1	1	0	0
严杰	1	1	0	0
薛涛	1	1	0	0
丁祖昱(届满离任)	1	0	0	1
王巍(届满离任)	1	0	0	1
林利军(届满离任)	1	0	0	1
钱世政(届满离任)	1	0	0	1

(三) 审议决策事项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重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内部控制及经营层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多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把关。在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客观审慎的思考，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能够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的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未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动议，也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1月25日我们之中的严杰先生和薛涛先生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陪同下到公司所属置地集团进行调研，分别从经营状况、资产情况以及主要项目开发情况进行了考察。我们认为房地产行业未来会面临一个转型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要明确自身业务定位、创新发展路径、提升核心能力，推动企业更快发展。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促进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我们重点关注并且审核了以下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高度关注公司重大无先例资产重组事宜的推进，经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批准，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程序已于2016年12月23日完成，涉及的上海环境分立上市程序于2017年2月22日完成。本公司股票于3月31日复牌，上海环境同日上市交易，各项工作于第一季度末顺利完成。我们认为公司在实施过程中推进有力，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为中小股东及公众股东提供了多种保护机制。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之内，所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的要求，符合市场公平原则。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核，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开立备用信用证为上海城投置地（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后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为原担保的展期，因此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变，占比不变，因此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担保总额 8.02 亿元，占经审计 2017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现有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未超过净资产的 50%。

我们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到期届满，由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同意的意见，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同意的意见，于2017年12月对公司聘任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在这个过程中对候选人的推荐与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用进行了监督，有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的相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对照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经营数据，我们审核后认为，公司业绩预减的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出售部分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公司发布的业绩快报是及时的、主动的、准确的，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业绩，有利于市场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有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并与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年

审机构的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了顺利推进重组，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我们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承诺自股权过户后（即 2014 年 2 月 26 日）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0% 股权锁定三年，承诺期间弘毅严格履行承诺，2017 年 2 月 25 日该承诺已到期。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其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报告期内该项承诺严格执行中。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公司没有其他承诺事项。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严格进行披露，对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信息主动披露，对于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充分披露，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 73 则。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要求，按照预约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包括

2016 年年报、2017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四则定期报告以及同 2016 年年报一起发布了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与完整。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非常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通过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已于 2009 年基本构建完成，每年通过组织开展定期的内控自评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控监督评价机制，保证各项制度和管控流程切实得以落实执行。2017 年，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从 2017 年公司内控自我评价、监督检查工作报告以及事务所的内控审计报告情况看，我们认为公司内控体系的设计和执行总体是有效的，全员上下的内控意识和理念不断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持续改善，常态化的内控监督检查与自我评价机制已经形成，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十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下属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三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当中。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计划》等议案，通过日常审计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及经营层年度考核评定结果等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相关行业的年薪平均水平以及公司的现状，将公司经营者的年薪与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进一步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强化责任目标约束，不断提高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扩大会议，董事、监事以及经营层一起参会，对于重组后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研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整体稳定，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的换届选举，在董、监事及高管人员选举与任命、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

2018 年，我们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继续依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加大把关力度，充分履行各自职责，独立、审慎地行使各项权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与规范地发展。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和

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盛雷鸣 严 杰 薛 涛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